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75,125,486 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 745,729,656 股增加至 2,120,855,14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 649,454,185 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 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 402,485,888 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特别提示：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将不会获得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的权益分配，请相关股东注意持股比例将被稀释的风险；因本次转增后股票价格将进行除权，请相关股东注意所持股票市值可能下降的风险。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4、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 323,185,413 股转增股票过户至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因需过户的股东数量巨大，且具体过户明细信息将在股权登记日后方可确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重整计划向股权登记日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进行权益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公司股票拟在股权登记日当日起开始停牌 4 个交易日，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买入雅博股份股票或在股权登记日后以其他方式取得雅博股份股票的股东，将不会获得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的权益分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 月 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续划转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份性质相同。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从上述账户分配至中小股东账户、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因上述股份分配对象众多，分配流程较为复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 4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市中区法院召开雅博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9 月 30 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 04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市中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雅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75,125,486 股股份。转增后，雅博股份总股本由 745,729,656 股增加至 2,120,855,14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应向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分配的 649,454,185 股股票由雅博股份以 1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雅博股份将该等股票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323,185,413 股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该前十名之外的公司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剩余 402,485,888 股股票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

上述用于清偿负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共计 1,051,940,073 股，其中 789,379,580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262,560,493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 月 6 日

转增股本上市日：2022 年 1 月 6 日

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续划转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份性质相同。

四、除权相关事项

（一）除权的必要性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新增所有者权益 / 新增股份数）低于目前雅博股份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则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经综合分析测算，本次转增按照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1,375,125,486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故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成后，雅博股份进行除权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要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其中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为 5.80 元 /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262,560,493/745,729,656；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份的价格为 1.00 元 / 股，重整投资人取得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789,379,580/745,729,656；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323,185,413/745,729,656。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将 323,185,413 股转增股票过户至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因需过户的股东数量巨大，且具体过户明细信息将在股权登记日后方可确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向股权登记日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进行权益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具体名单及股份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并遵循如下原则：

1、确定前十名股东时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 T3 股东名册为基准，且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因本次转增而获得股份的持有人。

2、分配原则：剔除上述前十名股东证券账户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323,185,413 股 / 前十名之外股东持有总和）分配；

3、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本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 1”直至分配完 323,185,413 股。

注意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持有人应避免发生注销账户事项，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上述向股权登记日原前十名股东之外的股东进行权益分配事项，预计将在 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后完成，最终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329,856	0	423,329,8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399,800	1,375,125,486	1,697,525,286
股份总数	745,729,656	1,375,125,486	2,120,855,142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42,867.58 元，每股收益为 -0.0457 元 / 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161 元 / 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票停牌 4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九、风险提示

（一）若雅博股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雅博股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雅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投资人在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均对所受让的转增股份作出了自愿性锁定的承诺，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在自愿锁定期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股份（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重整投资人关于自愿性锁定的期限如下：

投资人名称/姓名	投资人性质	锁定期限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人	36 个月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人	12 个月
枣庄朴凡建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人	12 个月
陈乙超	财务投资人	12 个月
杨天荣	财务投资人	12 个月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5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5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0,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6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81 名激励对象 3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18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8、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50 股。

9、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426,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50 股。

11、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4,9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73,500 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 11,400 股。

1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2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24%。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

1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八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50 股。

1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3,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8%。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 股。

17、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8%（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201%）。其中，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0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97%，符合 2020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当 2020 年度内销收入大于预设最大值 12,501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最大值累计 4,579 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内销收入为 12,869.74 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 1,347.23 百万元，四个考核期内销营业利润最大值累计为 5,478.79 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 2 点的规定，2020 年内销收入达到预设最大值，内销营业利润未达到预设最大值；但四个考核期累计营业利润超过最大值累计，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 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 100%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430,2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40%。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0 年度，15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9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1,430,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5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30,200 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 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9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明瑞	原总经理（已离职）	260,000	156,000	104,000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60,000	96,000	64,000	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42,000	28,000	0
4	其他激励人员		3,177,650	1,943,450	1,234,200	0
5	合计		3,667,650	2,237,450	1,430,200	0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764	0.26%	-1,430,200	652,564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595,712	99.74%	+1,430,200	808,025,912	99.92%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3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1.0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26,200 股

3、首次授予价格：31.01 元 / 股

4、股票来源及种类：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0 人，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研发、业务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剑	董事长	142,900	9.36%	0.17%
白瑞	董事、总经理	97,400	6.38%	0.11%
王植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7,700	5.75%	0.10%
徐振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900	7.66%	0.14%
核心人员（76 人）		1,081,300	70.85%	1.27%
合计		1,526,200	100.00%	1.79%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